

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： 省水利厅推进小水电整改标准不高，要求不严，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《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地方仅需出具完成手续办理承诺就予以销号，导致部分已上报警号的水电站实际未整改到位。
整改责任单位	水利厅，各市（州）党委、政府
整改目标	完成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小水电问题整改并验收销号。
整改措施	1. 废止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《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川长水电〔2020〕6 号），水利厅组织完成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的小水电清理核查，逐一建立整改工作台账。对已建成但尚未完善手续的整改类小水电（除九龙县龙源电站外），责令停止发电并解网；对在建的，责令停工。 2. 2022 年 6 月底前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完善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的小水电手续。 3. 无法按期完善手续的转为退出类电站，编制完成“一站一策”退出方案，2022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退出和验收销号。涉及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小水电，按照第十一项整改任务有关要求办理；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，按照自然保护区小水电有关政策执行。

	4. 将小水电整改问题纳入 2021 年、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，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及时通报、提示、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 2022 年 2 月，正式废止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《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川长水电〔2020〕6 号），水利厅组织完成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的小水电清理核查，对核查出有整改任务的 198 座电站逐一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其中遂宁 2 座、广元 5 座、广安 6 座、达州 2 座、泸州 13 座、凉山 72 座、甘孜 17 座、阿坝 81 座，共 218 项手续（审批核准 8 项、取水许可 1 项、环保 152 项、用地预审 6 项、林地征（占）用 33 项、水生生物影响评价 18 项）。 198 座小水电清理整改情况： 2.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170 座小水电完成整改。其中，广元市 5 座（环保 5 项）、广安市 6 座（林地手续 6 项）、达州市 2 座（环保 2 项）、泸州市 8 座（环保 6 项、用地预审 2 项、水生生物影响评价 1 项）、凉山州 68 座（审批核准 1 项，环保 48 项，林地手续 20 项，水生生物影响评价 1 项）、甘孜州 8 座（环保 1 项，水生生物影响评价 8 项）、阿坝州 73 座（审批核准 4 项、取水许可 1 项、环保 71 项、水生生物影响评价 2 项） 3. 无法按期完善手续的 25 座小水电转为退出类电站，各地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退出和县级验收。其中泸州市 5 座（缺审核批准 2 项、用地预审 3 项）、遂宁市 2 座（缺环保 2 项）、凉山州 4 座（缺 4 项环保）、甘孜州 6 座（缺环保 6 项、水生生物影响评价 6 项、林地手续 1 项）、阿坝州 8 座（缺审核批准 1 项、用地预审 1 项、林地手续 3 项、环保 7 项）。

	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内的 3 座小水电（泸定县海螺沟喇嘛沟电站、康定市赫德钨锡矿自备电站、九龙县龙源电站缺林地手续 3 项），按照第十一项整改任务有关要求办理，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6 月。 4. 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已经纳入四川省 2021、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，2022 年 11 月对小水电退出进度缓慢的市（州）以总河长办的名义向分管副市（州）长发提示单，督促加快退出进度。
--	--